

##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 23 号院 1 幢  
三层 3F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英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国书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董事李云女士、王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鉴于李云女士、王磊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国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蔡国书，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高级管理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龙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北京莱双阳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4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宏伟工贸集团，任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中辉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蔡国书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辉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到董事李云女士、王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鉴于李云女士、王磊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蔡国书先生、陈辉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陈辉，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吉林省林学院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东通文化传播公司，任客服；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今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任客服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明华顺达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任媒介、客服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客服总监。

陈辉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临时股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